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傅冠强

赵绪新

何志民

年 月 日